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GIANT CONSOLIDATED LIMITED(以下简称“GCL”)与美尚生态之全资子公司MISHO INTERNATIONAL (LAO) ECOLOGY & LANDSCAPE CO.,LTD（中文：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老挝”）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GCL与美尚老挝签署的《PACKAGE D1- CONSTRUCTION AGREEMENT》中涉及到的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

董事会认为：

根据交易对方的商业登记证，GCL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依据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 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 NO.OHS/IPD3 号批准文件，工程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项目已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在美尚老挝报价通过审核后，GCL 即按审核后价格总额的 20%向美尚老挝预付工程备料款，美尚老挝须向 GCL 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在美尚老挝预付工程备料款用去 60%时，美尚老挝向 GCL 申请开始每次均按本合同执行价格总额的 10%支付工程进度款。美尚老挝亦须向 GCL 提供本合同执行价格总额 10%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可重复为每次 10%进度款支付担保。最后留 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 24 个月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退还。”根据上述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 GCL 公司能够正常履行合同。

美尚生态契合于国家“十二五”绿色、生态、低碳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老挝万象市赛西塔综合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尚老挝。美尚老挝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及畜牧业。饲养、野生动植物产品经营活动及其相关方面的服务工作，具体经营范围有：种植；树木幼

苗、绿色植物的维护；城市绿色园林建设，生态环境的发展及科学改善。建筑行业。专业安装建设，即：安装工程（拉）水、电线和城市规划、美化。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双甲”资质的企业，核心经营资质等级高。此外，公司还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等资质，资质覆盖范围广，有利于公司承建大型、综合性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业务资质的不断丰富和资质等级不断提升，公司在生态湿地开发与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等与水生态治理相关的领域，以及大型、综合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

根据美尚生态 2015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度美尚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5.8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的总资产 17.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6 亿元。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美尚生态及全资子公司美尚老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